

臺東縣東河鄉東河公墓遷葬晉堂優惠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公布制定全文八條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河鄉公造字第 1120010904B 號令公布

- 第一條 臺東縣東河鄉公所為本鄉東河公墓土地活化再利用，辦理傳統公墓更新，鼓勵民眾自行起掘遷葬，將骨灰(骸)安奉於本鄉各公墓納骨堂，爰依「臺東縣東河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第四款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東河鄉公所(以下稱本所)，執行單位為本所公共造產管理所。
- 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範圍及優惠標準如下：
本所 112 年 9 月 1 日公告本鄉東河公墓禁葬遷葬區所起掘之骨灰(骸)，並以安奉於都蘭、泰源納骨塔者，一律免收費用(使用費、管理費);倘若安奉於本鄉東河迦園生命紀念館者，依據收費標準減免使用費及管理費二分之一收取。
- 第四條 本辦法申請要件如下：
一、申請人必須於起掘前，先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所申請起掘許可，且經本所承辦人員勘查確實於本所公告東河公墓禁葬遷葬範圍所起掘，始得適用。
二、申請人應於本辦法所訂之期限內取得本所核發之起掘及晉堂許可證，並於核發日起二個月內晉堂安奉，逾越期限者取消優惠。
- 第五條 申請人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而獲取優惠者，經本所查明後，須於本所通知期限內繳納款項，違者依相關法令究辦。
-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本所得隨時修正補充。其所需書表格式，由本所另訂之。
- 第七條 上開遷葬地點內墳墓所有人、關係人、管理人，請於遷葬優惠期限內自行辦理遷葬事宜，公告期滿後未遷葬者，視為無主墳墓，屆時依法代為僱工遷葬，不得異議。
- 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 日施行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日期屆滿認有延長之必要，得經機關首長核准延長之。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東河鄉公所 公告

10363

臺北市昌吉街57號四樓

受文者：全國各鄉鎮市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河鄉公造字第1140002448號

附件：台東縣東河鄉東河公墓遷葬晉堂優惠辦法更新

主旨：本所「臺東縣東河鄉東河公墓遷葬晉堂優惠辦法」之優惠期限延長續延期兩年，敬請惠予公告周知。

依據：114年2月17日河鄉公造字第1140001928號

公告事項：本所「臺東縣東河鄉東河公墓遷葬晉堂優惠辦法」之優惠期限延長至115年12月31日，敬請惠予公告周知。

正本：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東河鄉各村辦公處

副本：

鄉長葉啟伸